**2025年济宁市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示范基地**

**申报条件**

**1、申报备案的主体或依托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正常经营满两年，未发生司法、行政机关认定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。**

**2、拥有承担行业综合性中试任务必需的专用设备和场地，至少拥有1条以上中试生产线，设备原值应当不低于200万元。**

**3、拥有组织制定科学合理的中试熟化方案和工艺规程的固定研发团队，人才队伍结构合理，研究生学历（副高级职称）及以上人才不少于10人。**

**4、面向行业开展一定数量和规模的检验检测、成果熟化等公共服务，技术领先、绩效明显，推动先进适用技术在我市转化，成果转化促进作用发挥显著，能满足对外承担中试服务的要求。年中试服务收入达到50万元以上。**

**5、符合国家和省、市安全、环保要求，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、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；生产环境和工艺流程软硬件符合国家和省、市相关标准要求。**